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四

戶部



倉庾一

國家設倉儲粟。支給廩祿。兼以贍軍賑民。自

京師。通州。以及木次六倉。具列於後。其直省府州

縣倉庾亦附載焉。

京通倉

舊太倉

祿米倉

南新倉

海運倉 以上四倉屬左翼。

興平倉

太平倉

富新倉

北新倉 以上四倉屬右翼。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清河本裕倉 康熙四十五年設。

萬安倉 雍正元年設。以上十倉為京倉。

大運西倉 大運中倉

大運南倉 以上三倉為通州倉。

倉場官制

倉場滿漢總督侍郎各一員。

京倉巡察都統御史每倉二員。

坐糧廳滿漢各一員。

京倉左翼滿漢正監督八員副監督八員。

京倉右翼滿漢正監督八員副監督八員。

本裕倉滿漢正監督二員副監督二員。

萬安倉滿漢正監督二員副監督二員。

通州西倉滿漢正監督二員副監督二員。

通州中南倉滿漢正監督二員副監督二員。

大通橋滿漢正監督二員副監督二員。

凡總理倉儲順治元年設漢倉場總督戶部侍

郎一員特奉專

敕督理京通各倉。○九年定添設滿缺。○十五年定。

倉場侍郎專理漕務其總漕督撫及沿河道員

將弁廳倉等官凡關漕運事宜俱照報部欵式。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造報文冊。以憑稽查完欠。照例舉劾。按期造冊報部覆核。○康熙七年。裁漢缺。止設滿侍郎一員。○八年。定。復設漢侍郎一員。

舊有總理滿侍郎一員。順治四年添設。與總漕同理漕務。名爲總理。八年。裁。十二年。復設。十八年。仍裁。

凡京通各倉監督筆帖式員額。順治元年。定。戶部差漢司官一員。同筆帖式管理在京八倉。○又定。差通州坐糧廳漢司官一員。管理起運漕糧。及收放輕齎脚費銀兩。○又定。差滿司官二員。分管通州西倉。中南倉。收放米石。○又定。差

大通橋漢司官一員。管理漕白二糧。○又定。通州二倉。停差滿官。設戶部漢司官各一員。○十一年。議准。郎中各有專職。嗣後各差。停其差遣。止差員外主事。○十二年。定。設京糧廳。專管京倉漕米。查比掛欠。一年更差。○十三年。定。通州二倉。添設滿官各一員。筆帖式各一員。○十五年。裁京糧廳。歸坐糧廳管理。○十六年。定。分八倉爲左右兩翼。每翼差滿漢監督各一員。每倉筆帖式一員。○又題准。通倉差滿漢監督各二員。筆帖式二員。○康熙二年。題准。坐糧廳衙門。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四
三
差滿漢司官各一員。筆帖式一員。○又題准。從前止用戶部漢司官。嗣後照滿官例。不論郎中員外主事。六部輪差。○又題准。大通橋。設滿漢監督各一員。筆帖式一員。○四年。題准。京通各差。仍專遣戶部漢司官。○六年。題准。京倉滿漢監督。添設四員。共八員。分轄八倉。○八年。題准。裁添設官員。仍差戶部滿漢司官爲監督。每翼二員。○十六年。議准。京倉兩翼。復差滿漢司官各四員。每倉專撥一員管理。○二十六年。議准。坐糧廳。向止差戶部司員及筆帖式。嗣後照各

關差例。將各部院衙門官員。筆帖式。均行差遣。○三十二年。定。每倉用筆帖式二員。○三十三年。定。每倉仍用筆帖式一員。○四十五年。定。清河地方添設本裕倉。差滿漢監督各一員。○四十七年。議准。通州。大通橋。會清河。三處。相隔甚遠。諸事難以兼辦。大通橋衙門。照舊設立滿漢監督各一員辦理。○五十年。覆准。每倉差滿漢監督二員。○五十六年。裁各倉筆帖式。○五十七年。題准。嗣後令九卿將部院賢能官員。揀選保舉。戶部引

見後。再掣派各倉。○五十九年。議准。嗣後更換倉差。各部院衙門員外。主事等官。由堂官保送。酌量官員數目。宗人府。派滿官一員。吏部。派滿漢官各一員。戶部。滿官二員。漢官三員。禮部。滿漢官各一員。兵部。滿漢官各一員。刑部。滿官二員。漢官三員。工部。滿漢官各一員。大理寺。滿漢官各一員。國子監。滿官一員。太常寺。滿官一員。太僕寺。滿官一員。光祿寺。滿漢官各一員。鴻臚寺。滿官一員。俱定於正月內保送。戶部會同九卿揀選滿官十一員。漢官十一員。掣籤具題。定於二

月內到任。○雍正元年。定。添設萬安倉。滿漢監督各一員。○又議准。大通橋。及石土二壩。五閘等處。添差滿漢司官四員。巡查三年俸滿。如果實心辦事。倉場題明。交與吏部。以應陞之缺。卽用。如查驗不實。徇私隱蔽。及怠惰誤事者。卽行題叅。○又覆准。候補候選郎中。員外郎。主事內。有年力精壯。才猷敏達者。吏部會同九卿揀選。給與本銜食俸。管理監督事務。○二年。覆准。嗣後下年監督。於上年開印後。預先揀選引見。授爲副監督。令倉場總督不時稽查。果實心辦事。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五
下年副監督到倉。卽以上年副監督實授爲正監督。如辦事平常。漫無覺察者。卽題明更換。作事有弊者。卽題叅從重治罪。○四年。

諭倉差甚有關係。小京官內未必有人。御史又有職掌。漢監督著將候補候選道府同知知州有情愿効力者。報名吏戶兩部。會同九卿揀選引見。如任內果能効力。以應陞之缺卽用。滿監督著各部院挑選筆帖式引見。若能實心効力。以主事卽用。若係中等。仍回原職。其不好者著革退。

凡京通各倉監督筆帖式。差滿更代。順治元年。

定。通倉司官。一年更代。○十三年。定。通州二倉。滿官。久任。漢官。一年更代。○十八年。定。兩翼滿漢監督各一員。一年更代。○又議准。通倉滿司官。筆帖式。令與漢官一體。一年差滿更代。○又議准。各倉滿漢監督。定限正月內更代。○康熙二年。題准。坐糧廳滿漢司官。筆帖式。一年更代。○三年。題准。京通各倉監督。二年更代。○又題准。大通橋滿漢監督筆帖式。一年更代。○六年。議准。各倉俱令三年更代。○七年。題准。仍俱令一年更代。○十四年。議准。復俱令三年更代。仍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於每歲底造冊題報。○十六年。議准。坐糧廳事
繁。仍三年更代。京通倉收糧數多。交盤宜清。令
其一年更代。○十七年。議准。京倉筆帖式八員。
亦令一年更代。○三十三年。定。各倉筆帖式。三
年更代。○三十八年。覆准。坐糧廳管理一切錢
糧。非各關差可比。停其限滿更代。論俸陞轉。逐
年奏銷考核。陞轉之時。將各部院衙門關差保
舉官員。具題引

見點用。○五十年。題准。大通橋監督。照各倉例。一年
更代。○雍正元年。

諭。各倉監督。俱係限年。滿漢一同更換。立法最善。前
任若有未清。後任豈肯接受。所以稽錢糧之出入。
而除虧空之弊端也。查通州坐糧廳。有通濟庫。每
年動用輕齎等項銀數十萬兩。關係錢糧。亦屬緊
要。而坐糧廳一差。並無年限更換。或滿員陞轉。則
更滿員。或漢員陞轉。則更漢員。滿漢參差更換。彼
此牽制回護。勢難徹底清查。况在任日久。倘有虧
欠。必至累積增多。更難清理。戶部可將通濟庫錢
糧逐一確查。務期明晰。其坐糧廳一差。嗣後或限
二年三年。滿漢一同更換。庶接受之際。不致含糊。

而弊端不致久而益深也。戶部卽確議具奏。遵旨議定。坐糧廳。三年一次。滿漢。一同更換。作爲定例。○又覆准。現任監督內。有操守清廉。米好數足者。題留再任二年。○又覆准。候補。候選。官。揀選授爲監督。以本銜食俸者。如操守清廉。數多米足。倉場題留。再任一年。准作試俸。如三年任滿。果能實著勞績。倉場逐一開造清冊。具題核明。以應陞之缺卽用。如怠玩悞公。米數短少。不時題叅。交部議處。如改易操守。與偷盜倉糧者。照侵盜錢糧例治罪。

凡巡倉。順治二年。定。差漢御史一員。巡視京通各倉。○七年。定。停止巡倉御史。○八年。定。京通各倉。仍差御史巡視。○康熙七年。題准。裁巡倉御史。○二十年。復差滿漢巡倉御史。滿漢各一員。○二十六年。停止。○雍正二年。定。仍差巡倉御史。○五年。

諭。米糧。乃國家第一要緊政務。關係最爲重大。試思此項米石。民間輸納。何等辛苦。官員徵解。何等煩勞。且糧艘運送京師。何等委曲繁重。一顆一粒。皆當愛惜。不忍輕忽。朕爲此一事。宵旰焦勞。時時切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加訓飭。至再至三。且曾降旨。令修理倉廩等項。不惜多費帑金。務期完固。此民所共知者。倉場侍郎。自當仰體朕心料理。使倉廩堅固。天庾充盈。不致霉爛。乃爲稱職。昨朕特遣大臣等前往查看。則見京通各處倉廩。屋瓦滲漏。墻壁損壞者。十居其八九。所貯米糧。漸至潮濕霉爛。夫以如珠如玉之米糧。而視爲泥沙之棄擲。忍心害理。莫此爲甚。若不嚴行稽查。無以儆怠忽。而清弊端。在京十倉。每倉或都統。副都統。各派一員。御史中。不論滿漢。每倉各派一員。專任稽查之責。其米石出入。支放奏銷。

事件。不必經管。仍屬倉場侍郎管理。其房屋滲漏。墻垣損壞。與倉內鋪墊。及匪類偷竊。一切情弊。俱交與派出之都統。副都統。御史。稽查。一有查出之處。卽行文與倉場侍郎知之。若倉場侍郎不行辦理。妥協。敢致遲延。著派出之都統。副都統。御史。奏聞。倘有應行查出之處。不行查出。則將缺少米石。應賠之項。著落倉場監督等官。與派出之都統。副都統。御史。分賠。其通州三倉。卽照此例。交與通永道。副將。稽查。其失察分賠之處。亦與京倉同。
凡京通等閘催糧官。舊例。每閘一員。舍人二名。

康熙二十六年。裁。

凡管理內倉官。康熙三十二年。題准。內倉兼收

白糧。舊例。戶部差委廣西司滿漢各官管理。嗣

後於應派小差之滿洲蒙古漢軍年久司官內。

挨次派出一員管理。一年任滿。照京通各倉之

例。新舊交代考核。

在倉員役

坐糧廳漕糧經紀一百名。白糧經紀二十五

名。土壩車戶二十五名。舊係五十名。康熙二十五年。裁二十五名。

四閘。白糧水脚八名。石壩。普濟閘。平下閘。軍

糧水脚各二十六名。平上閘。慶豐閘。軍糧水

脚各十三名。漕糧經紀。白糧經紀。土壩車

戶。軍糧水脚。謂之四行運役。大通橋。軍糧車戶二十八名。軍糧水脚十三名。

白糧車戶十三名。白糧水脚二名。板木車戶

十三名。各倉倉役。舊太倉。四十名。祿米倉。四

十名。南新倉。三十八名。海運倉。四十名。興平

倉。三十九名。太平倉。四十名。富新倉。三十九

名。北新倉。四十一名。萬安。本裕。二倉。書役各

四十名。大西倉。甲斗二十四名。小脚一百二

十三名。中南倉。甲斗二十名。小脚一百二十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八名。各官員下雇長。每員。或十餘名。或五六名。不等。

順治元年。定八倉分隸八旗。每二旗。差滿洲旗員一員。每倉。設倉尉二員。外郎一名。○六年。覆准。坐糧廳裁革積役。并投充人等。另招殷實人戶補充。○九年。定滿洲旗員裁。○十五年。覆准。凡廳倉人役。照經制留用。冗濫者。嚴行禁革。其應設攢典。照例招納。○十六年。定倉尉裁。○十七年。覆准。各廳倉。有走部一項人役。經制不載。嚴行禁革。○康熙三年。覆准。坐糧廳於經制額

外。增用委官書吏舍役。其廩工銀米。卽於經制舊額內勻給。○十年。定外郎裁。○二十一年。題准。京通各倉雇長各役。年久恐致作弊。嗣後照攢典例。五年更換。○二十六年。覆准。坐糧廳所屬及倉役名缺。責令通州知州。僉選誠實良民應役。如有保送旗人。及以一人而充兩三役等弊。倉場查叅。將知州降一級留任。其霸充及保結之人。係旗下。枷號一月。鞭一百。係民。責四十六板。徒二年。○雍正五年。覆准。行令倉場侍郎。將新募經制吏攢姓名。年貌籍貫。著役日期。取具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該地方官印結報部。俟五年役滿。該管官出具
並無虧空過犯印結送部。准照州縣總吏之例。
以九品雜職卽用。

巡倉員役
祿米倉。旗員四員。領催四名。披甲五十名。南
新倉。旗員二員。領催二名。披甲二十八名。舊
太倉。旗員三員。領催二名。披甲二十八名。海
運倉。旗員二員。領催四名。披甲三十六名。北
新倉。旗員二員。領催四名。披甲三十八名。富
新倉。旗員二員。領催二名。披甲二十八名。太

平倉。旗員六員。領催二名。披甲九十名。萬安
倉。旗員驍騎校六員。披甲七十名。本裕倉。旗
員三員。披甲六十名。大西倉。旗員二員。領催
八名。披甲四十二名。中南倉。旗員四員。披甲
七十名。

康熙十年。覆准。京八倉防兵甚少。不能巡邏。每
倉設本旗旗員。及披甲人等。看守。○二十六年。
覆准。坐糧廳衙門。有委官一項。令其裁去。其通
倉。向設巡捕二名。專司巡緝。照舊留用。○三十
四年。覆准。通倉。亦撥滿洲兵看守。除舊設巡倉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舖軍外。每倉令各該旗派出旗員及披甲人等。其官兵所住房屋。於近倉空地。令工部蓋給。○四十五年。設本裕倉。添旗員披甲人等。如額。○雍正二年。設萬安倉。添旗員披甲人等。如額。○三年。覆准。裁巡捕二名。舖軍一百四十五名。酌添披甲一百二十名。

凡倉糧收支。順治五年。題准。漕米入京倉。每石有耗米七升。尖米四升二合。通倉。每石有耗米四升。尖米四升二合。舊例。每石每月准除尖米一合一勺六抄。以備鼠耗。三年內。遞減尖米。三

年外。每年遞減耗米二升。今定。三年內。尖耗俱准遞減。○八年。定。漕糧進京。進通。及漕白。二糧。派撥進倉。聽倉場總督隨時酌議。○十三年。覆准。漕米貯倉。挨年給放。新收糧米。另貯一廩。不許攙入舊米內。開明收過米數。并驗收監督。經管攢典。姓名。及收貯年月。標置廩門。仍註明循環簿報部。領米人役。按次支給。不得任其揀擇。○又題准。輕齋。由閘等銀。係隨漕錢糧。向解部庫支給。嗣後歸倉場督催。各糧道起解到通。發坐糧廳。通濟庫收貯。歲底。倉場奏銷。支剩銀兩。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解送部庫。○又題准。京通各倉。收受漕米。以紅單到日爲始。米石進完。隨即晒颺。必期如法。至雙晒雙颺之後。看其米色乾潔者。卽收受入廩。倘非乾潔。有礙支放者。必三晒三颺。始行收受。務要十日內報完。如過期不完。聽倉場題叅。卽以需索治罪。○十四年。覆准。倉糧三年內。祇准遞減尖米。其耗米。不准遞減。作正支銷。○又覆准。本年新運。剝船不足濟用。暫將正兌漕米。酌撥通倉。○十五年。覆准。京倉交納餘米。必俟通倉交完。查明扣留外。方准照出。其扣存餘米。坐

糧廳彙咨總漕。移抵官旗舊欠。各倉登註循環簿。作正支銷。○又覆准。改兌進通。例無板木鋪墊。若不先行支放。浥蛀可虞。嗣後放米之時。先於通倉挨陳支放。○又覆准。扣除餘米。照舊例三七扣抵外。又挨抵上年欠數。以三年爲止。如五年餘米。查至十二年止。仍有餘米。照數給發。以示鼓勵。○十六年。議准。車戶交米。每票抽掣兩袋。如一袋短少。五袋照數追賠。卽將腳價扣補。○十七年。題准。掣欠米石。令經紀車戶。立刻補還。扣抵明白。如大通橋掣少。經紀賠補。各倉掣少。車戶賠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補。○十八年。議准。各倉在廩內支放米石。恐有短少。嗣後如米滿廩。則自廩口流出量給。若剩至半廩。卽將廩口閘板盡行掣起。與領米之人同看量給。○康熙元年。覆准。漕船抵天津。例有截留。如一幫不敷。卽挨幫截留。不得先後攙越。○二年。覆准。俸米向多河兌。今剝船倉廩俱備。仍舊分京通倉支放。○十四年。題准。盤閘耗米五升。將三升收廩。作正支銷。以二升聽作各閘折耗。○十九年。題准。八旗官員俸米。并官員未分居披甲子弟。及官員家下兵丁餉米。俱於通

倉支給。其餘護軍。領催。兵丁。等餉米。俱於京倉支給。○二十二年。題准。大通橋監督。將運倉米數。先期行文八倉監督。定日開倉。務於本日照數收完。不能收完者。該監督查明登簿。連袋寄倉。次日掣收。以杜侵盜攙和等弊。○二十三年。題准。嗣後放米。如遇廩米蒸熟溢出者。該監督將溢數開報倉場。作爲正項。歲底奏銷。如有隱匿遲延不報者。嚴加議處。○二十四年。定。經紀運米到橋。該督抽掣一二袋。數少二升者。係通州到橋短少。例不賠補。二升以外者。卽照所少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之數。按袋扣算賠補。其各倉定例。自車戶接受入囤。令原運官。旗丁。晒颺。短少。責令運官。旗丁。賠補。如監督違例。將車戶所運米石。攤晒量驗者。罰俸一年。○二十六年。覆准。京倉粟米不敷支給。將通倉支剩。梭米。改派進京。尚有不敷。將年深稔稜米石。代粟米支放。○三十四年。覆准。河道凍阻。不及入倉。在河堤囤米十萬八千餘石。將八旗王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並官員子弟。家下甲兵等。明年春季米石。卽在河堤支給。此米給發之後。陞任官員。不准支給。革職降級。

等員。亦不扣裁。並明年滿歲上朝官員。新授官員等。仍照例支給。再一季應給米二十九萬六千石零。河堤打囤米石。不敷支放。此不敷米石。仍將通倉梭粟米石支給。○四十一年。覆准。嗣後將留倉舊任監督變色之米。聽旗人看驗。有可以支放者。新舊監督。共同監放。每年務放變色米十分之一。如有攙和爛米塵土者。倉場侍郎查叅。嚴加議處。又凡給發脚價。將變色米搭放。留任監督之倉。十分之中。銀二分。米八分。無留任監督之倉。銀五分。米五分。○四十三年。題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准京倉支放八旗兵米。舊例春季自二月放起。秋季自八月放起。限三個月內放完。但八月正當南米抵通撥運入倉之時。收放交錯。日生弊端。嗣後放八旗秋季兵米。改爲十月。以部檔到日。限兩個月放完。春季亦限兩個月。○又覆准。本年漕船遲滯。在張家灣等處河干。酌量起卸。囤貯漕米四十餘萬石。自王以下各官明年春秋二季俸餉米石。卽於河干支放。白米將新老米代給。粟米將新稔米代給。○四十五年。議准。將本裕倉漕米。支給鄭家莊駐防官兵。○四十

七年。題准。輕齎等銀。蘇松解部。餘省解坐糧廳。○五十五年。議准。八旗甲米。分作三季支放。頭季米石。於上年十一月內支給。二季米石。於本年三月內支給。三季米石。於八月內支給。○五十六年。覆准。通倉霉爛米石。每石作銀二錢。給與經紀車戶人等。及各役。抵作工食。餘賞給各旗兵丁。○又覆准。嗣後八旗米檔。於每季上月初十日內送部。移咨倉場。兩個月內放完。如該監督。并監放旗員。違限一月者。罰俸一年。違限兩月者。罰俸兩年。如八旗不於上月初十日內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將米檔送部。卽將造冊遲延之官題叅。交與該部議處。至官兵俸餉。已造冊行倉。如有陞轉。不准添補。其年老告休病故者。亦不令扣裁。如獲罪革退。仍令該旗移咨扣裁。○六十年。題准。將蘇松輕齎五萬兩解通。其餘八萬兩解部。如有不敷。倉場具題。戶部查核酌撥。○六十一年。覆准。漕糧定例。正兌進京倉。改兌進通倉。今歲不分正改兌米。俱起卸張家灣。就便支放俸米。將下年運通米石。撥運京倉。補還原項。○又

諭。倉糧關係甚要。放米之時。理應一厥放畢。再放一厥。今聞此厥米石。支領方半。又向別厥支領。所剩米少。而所占之厥甚多。又支領白米時。諸王。公主。等屬下之人。不按應放之厥領米。而揀厥霸占支領者。有之。此等斷然不可。理應按厥支領。如厥內餘米一半者。卽是弊端。應將此徹底清查。若遣他人。亦不能辦。著和碩雍親王前往會同查勘。再從前倉內每日進厥之米。止四五千石。自康熙五十二年以來。每日進厥之米。至四萬石。進米多。則於回空糧船有益。至於米色之變。全在收貯。卽如昭五達地方。所貯米石。歷四十年。米色照常。並未霉爛。厥座有損漏者。著卽修理。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廩
廩座如不敷用。著卽添造。皇上遵奉

聖祖仁皇帝諭旨。率諸臣查勘。奏准。通州西。中。南。三倉。共三百七十六廩。除支放已空者七廩外。其餘各廩所貯之米。及院內露囤四百六十一圍。通共米五百一十三萬九千石有奇。內未經支放好米二百七十六廩。已經支放。尚有餘剩之米得半者。四十八廩。又變色之米。七成以下。不可久貯。亦已經支放。尚有餘剩之米得半者。四十五廩。因此變色之米。占留廩內。致新米不得歸廩。而多入露囤。被

雨蒸潮。易致霉爛。請遣部院大臣一員。同倉場總督。先將此變色之米。照減價例。悉行糶賣。則所占之米既空。而露囤之新米。亦得歸入廩內。至於放米領米之例。誠不可不定。嗣後諸王以下領米時。務各按廩支領。俟此廩既空。再放別廩。倘仍前揀廩支領。遺剩半廩者。該監督卽報倉場總督題叅。將領米官員。交部嚴加議處。放米時。每旗派叅領一員。監視約束。如該監督不將好米給與。而叅雜變色之米。勒令支領。亦許領米官員呈告倉場總督。將該監督亦交部嚴加議處。查定例。支領米石。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限兩月領完。若有無故延挨踰限者。卽停止給與。如係該監督勒指遲延。亦卽將該監督題叅議處。又舊監督任內之米。或米色霉變。額數有虧。新監督勢難接受。若勒令接受。則彼此互虧。愈難究詰。是以舊例將此等虧額之舊監督題叅。仍令伊等留倉監放。俟完日查明追賠治罪。今查康熙五十年以前。虧額留倉之舊監督任內米石。亦尚有餘剩半廩者。應令新監督分別米色。呈驗倉場總督。其未經霉變者。歸併同色好米廩內。以便支放。其已經霉變七成以下者。遷入露囤。卽行糶賣。并行

文直隸巡撫。派各屬州縣設法運去。俟來春令民間糶買。大有裨益。此外又有抵給倉役工價之米。堆積倉外。霉爛成灰。原不在數內。恐有不肖胥吏。將此攙雜充數。鋪墊廩底。亦未可定。請給與耕種之民。聽其量力運去。以墜田畝。有益。若其中尚有成色之米。仍行減價糶賣。倉無混占之廩。地無委棄之粟矣。再查米色之霉變。多由廩倉之損漏。通州各倉。應大修者五十廩。應小修者一百三十二廩。又三倉舊制。各有一百八十二廩。若將新舊之米併貯。似屬不敷。應於各廩空地。添造十八廩。以

大清會典 卷四十一
足二百之數。請交與工部確估修理添造。再查通倉惟支放俸米。所用少而存貯日久。陳陳相因。京倉米石。所用甚多。不若於京城擇可建廩之處。另建一倉收貯。便於支放。亦請交工部相度處所。估確建造。至於糧艘到後。按時將米催卸入倉。每日可進五萬七千六百石之數。已嚴飭倉場坐糧廳等。照此催卸。自不至貽誤回空糧艘矣。○雍正元年。奏准。每年到通船六千餘隻。內大船五千餘隻。小船一千餘隻。向有茶果銀兩。每大船十兩。小船七兩。共三萬兩有餘。內給發

皇船水手工食銀一萬一千八百餘兩。外以二千二百兩。爲滿漢總督修理衙署。并筆帖式盤費等用。餘二千四百兩。封貯通濟庫。遇有公事動用。○又覆准。嗣後旗丁交兌漕糧。照例晒颺交完。果有餘剩。照數給與價值。顆粒不許出倉。本衛本丁有欠。准其抵欠。有情願賣與別幫。抵欠者。亦准於本倉賣抵。抵賣之後。再有餘剩。令該監督報明倉場。加具印結。轉咨戶部。差官會同倉場。將坐糧廳及各倉所得茶果銀兩。照數按丁唱名給發。餘米留倉。如不敷用。再於通濟庫

銀內動用給發。○又覆准。五城賑濟粥米。兵部
箭匠。工部作官。織染局匠役等項米石。停給老
米。槩行支放。梭米。○又

命抵通糧船。倉場三日奏報。○二年。

諭。驍騎校。護軍校。雖係職官。原與兵同。伊等赴通關
米。多費腳價。此後隨八旗甲米。在京倉支領。令驍
騎校。護軍校。與八旗分爲九處。將萬安倉同祿米
等八倉掣籤支放。○又

諭。圓明園駐防官兵米石。在本裕倉支領。○又
諭。支放甲米。遇閏年早放一個月。○三年。

諭。八旗應放甲米。原有限期。近日雨水稍多。車輛難
行。著寬限一月。嗣後放甲米之時。或遇雨水稍多。
卽寬限一月。永爲定例。○又覆准。各倉每季開放
大檔。所有擡斛挖筭僱覓之費。別無應領之項。
惟各倉進米。舊有茶果銀。每倉約計銀六七百
兩不等。令監督發爲僱覓人夫之用。其舊太興
平。兩倉茶果銀已經扣抵舊任虧空。將腳價銀
兩。以八成折抵虧空。給與二成爲進米之費。至
京。通各倉收放米石。旣經動用錢糧。如有倉役
暗中需索旗人者。嚴查題叅。將監督嚴加議處。

倉役從重治罪。○又覆准。嗣後令八旗都統將驍騎護軍校應領米石照冊同大檔一併送部分發九倉支放。○四年覆准於雍正五年爲始將改兌梭米全進京倉改兌粟米亦撥入京倉十萬石於五年春季俸米內除王俸外其餘官俸應得種梭粟三色米內全放梭米一季嗣後俸餉米石每隔一年照例支放一次。○五年

諭據倉場侍郎等奏稱蘇松常杭嘉湖六府糧米潮濕霉變有五成六成七成八成不等若一槩駁回則重船回次遲滯若勒令在通賠償則北地稻米

稀少不敷買補請將五成六成七成之米俟糧務告竣之後發賣將價銀發與總漕嚴追買補分年搭解其八成之米於開放甲米時支放等語朕思七成八成之米俱可供食著將此二項米石開放甲米向例甲米應將老米粟米梭子米三色搭放今朕加恩全放老米雖成色稍次然較之粟米稜米猶爲有益其放米日期先期一月於六月內放起限兩個月從容放完至於六成五成之米難以支放應如所奏照數出糶將所得價值交總漕發原兌各州縣照折淨之數採買好米分年帶運完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三
項。但俟漕務告竣。方行出糶。不免又有霉爛之患。著倉場侍郎卽委誠實人員。同各該運弁旗丁。親看發賣。卽將所得價值。發與該督撫。糧道採買好米帶運完項。

今凡考成。順治十年。題准。坐糧廳經管漕白。二糧。甲差滿回部。考核稱職者。從優陞轉。○十六年。題准。倉場侍郎督催漕白。二糧告竣。照督撫完糧例。議敘。通倉監督。亦照糧道全完例。議敘。○康熙三年。題准。倉場侍郎及坐糧廳。催趲運糧到通除帶運外。凡進倉米石。并扣收舊欠餘米。總

作十分。坐糧廳。完至九分八釐者。照常考核。完至九分九釐以上者。優陞。欠不及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倉場侍郎。完至九分八釐者。照常考核。完至九分九釐以上者。紀錄一次。三年全完者。加一級。欠五釐至一分者。罰俸一年。三年連欠五釐至一分者。降一級。帶罪督催。○四年。議准。京通倉監督任滿稱職者。照坐糧廳例。議敘。○五年。題准。停止優陞例。○又議准。京通各倉缺少糧米。分坐賠補。監督。二分。筆帖式。外郎。二分。倉役。一分。追完入倉。

監督自首。免交吏部。倉役。交刑部擬罪。倉督。巡倉。失察。各罰俸一年。所存米。仍令原管官役。支放俸餉。放剩之米。與新任官交盤。○八年。議准。停止倉督催糧加級紀錄之例。○二十三年。定。各倉監督。將糧米人役。不行嚴查。以致短少支放。將監督。照委官監放兵餉。不行親臨查閱例。各罰俸一年。頭役不行。從公量驗。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板。○三十九年。定。自天津催趲糧船至通。及往來查看。水淺督夫挑挖。向係倉場管理。今俱歸併坐糧廳。○四十一年。覆准。

嗣後將留倉舊任監督色變之米。每季務放十分之一。如仍前延緩。一年不放如數者。降職二級。二年不放如數者。革職。帶罪支放。完日開復。現任監督不力。爲催放。一年內不放如數者。罰俸一年。○五十年。議准。京通各倉漢監督。除外陞者。暫停其陞轉。其在京陞轉者。照滿洲出差官員。遇陞轉時。准其照常陞轉。仍令一年差滿更替。如有虧空。交與刑部從重治罪。著落家產賠還。有贏餘正額米者。照議敘州縣官之例。每米一百石。紀錄一次。四百石。加一級。五百石。至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三千石。照數遞算加級。三千石以上。以應陞之缺卽用。大通橋監督。係專管轉運京倉之員。一年內照數運完。准其加一級。如有不完。交與該部議處。○五十五年。議准。停止監督議敘。○五十九年。議准。京通各倉監督。向例限兩個月交盤。嗣後限四個月交代明白。五個月具題考核。違限者。照交代遲延例處分。如舊監督果有短少攙雜之處。新監督查明。揭報倉場。押同盤量。將舊監督題留監放。仍交與該部從重治罪。如新監督含糊揭報。亦交部議處。仍令赴倉一同

監收。○六十一年。議准。嗣後京通各倉新舊監督交代之時。如有互相推諉。不受交代。延挨月日者。倉場驗看明白。有應接受者。卽令接受交代。如有短少。不應令其接受交代。卽行題叅。嚴加議處。將好米交與新任監督。如有短少。著落舊監督賠補。○雍正二年。覆准。嗣後各倉監督差滿。

欽點部院大臣滿漢各一員。會同倉場。逐廩查驗。如果米好數足。倉場分晰造冊。報部核明。交與吏部議敘陞用。如有短少。浥爛。并尅扣軍丁等弊。

倉場查叅。交部從重治罪。○又覆准。各監督議敘時。除動用通濟庫錢糧所得餘米。不准議敘。其動用茶果銀兩所得餘米。按米石數目。照例議敘。仍將存貯贏餘米數。并動用銀數。造冊報部查核。○又覆准。各倉監督虧折米石。行令各原籍勒限一年追賠全完。浥爛米石。每石照例折銀三錢。亦勒限一年追完報部。○又覆准。康熙五十七。八。九。六十等年。各倉虧折餘米。在各該年監督名下均攤賠補。照例。每石老米七錢。梭米六錢。粟米五錢。勒限一年全完。如有已故

實無力賠補。并家產盡絕者。該旗該地方官題報。將各倉役未領二成脚價抵補。

凡禁令。順治六年。定坐糧廳嚴禁人役兜攬詐騙等弊。其漕糧抵通之日。民間販賣雜糧船隻。皆不得擁擠停泊土石二壩。其東關店房。仍令

照舊貿易。但糧到之日。不得糶糶稷粟。二米。以杜運丁盜賣。○八年。覆准。運河兩岸。或有假充運官。保押掛欠。或旗人積棍。借稱歇家引戶名色作奸。嚴行禁革。○又覆准。兩岸莊頭人等。不許近漕船。交通剝運。剝船人役。不許倚恃莊頭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公行不法。如有盜賣盜買事發。該管官一例治罪。○十年覆准。官丁掛欠。皆由勒索多端。嗣後河剝船戶有犯。責在務關。經紀等役有犯。責在坐糧廳。車戶有犯。責在橋廳。倉役有犯。責在各監督。違者重究。○十二年。

諭京通積蠹侵吞漕糧。剝船盜賣。旗丁勾通地棍。私相交易等弊。著倉場總督加意釐剔。其過淮以後漕弊。著總河倉督協同稽察。○十五年。題准。河兌之日。預差旗員同坐糧廳。躬赴河干。挨次支放。倘有混籌搶籌等弊。聽倉場查叅究治。○十六年。覆准。

漕米進倉。各監督務晒颺乾潔。違者叅處。○又覆准。放糧時。務照各旗佐領。挨次赴倉支領。不許混擠進倉。擁塞倉門。乘機偷盜。并奸棍霸占厥口。串同倉役作弊。違者。拏解刑部重治。○又覆准。各倉放米之時。監督不時巡查。如有故違不法。車輛擁擠。點火喫烟。偷盜。及買頭奸棍。霸占厥口。串通倉役。包攬糧米者。卽拏送刑部。從重治罪。○十七年。覆准。漕糧抵通。挨序進倉。隨到隨收。不許地棍奸蠹需索陋規。倉場刊單行坐糧廳。頒給運官。填註有無情弊。以便察懲。如

運官容隱捏填事發并叅其積年買頭定買瓜分等弊照律議處○又題准起運漕糧搬運腳價務須依期給發不得抑勒遲滯如有應給不給者卽指名題叅其各運役有藉口散給腳價遲延故爲科詐盜漕情弊卽行嚴訪緝拏解送刑部究擬○康熙元年議准京通倉放糧每翼各遣戶部司官一員每旗筆帖式一員又每旗委官員同該倉監督筆帖式驗放如攙和糠土糧米浥爛呈明戶部將監督筆帖式題叅如部員旗員通同攙和支領倉場巡倉嚴查題叅其

漕糧進倉時監督筆帖式不能稽查致有攙和浥爛及受賄虧損情弊將監督筆帖式交吏部倉役送刑部重處其領米之領催及家人若將好米攙和偷賣者亦送刑部重處如在倉場外賣米者聽若在倉內賣米者買主賣主俱交刑部重處倉場巡倉失察者一并叅處○六年覆准米內加水和土事發將押運官舍一并治罪○十九年定各廩所貯米石那貯別廩並未報明者將該倉監督及筆帖式一并叅處○二十一年定經紀車戶剝運交倉偷盜漕糧者交與

刑部究審治罪。○又定。各倉被賊偷出米石。雖經獲賊。但不能預先防範。將該倉監督及看守旗員。披甲人等。交與吏兵二部議處。○二十五。年。覆准。攔路戮袋挖倉越墻之盜。照律治罪。不至死罪者。係另戶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披甲當差。係奴僕及民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新披甲人爲奴。至褲襖細袋偷米小賊。卽於倉門柳號四十日。係旗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三十九年。議准。京通各倉。支放八旗官兵米時。倉役人等。如有攙和沙土支放者。交與刑部

從重治罪。抑勒留難。需索銀錢者。僉妻。發邊衛充軍。因索賄打人至死者。擬斬。監候秋後處決。關米人等。私給銀錢。與受錢之人。同科治罪。該監督不行查出。一并議處。若監督知情故縱者。革職。交與刑部從重治罪。不行查出之倉場侍郎。亦交與吏部議處。○又議准。各省糧船。運到土石。二壩。起米盤壩過閘。運入京通各倉。晒颺俱照定例。如不卽令過壩過閘。抑勒遲延。或晒颺後不令入倉者。許運丁等首告。將監督交與吏部。從重議處。倉役。交與刑部治罪。○四十三

年題准。放米逾限。雖係監督遲延。實係倉內惡棍串通領米之人。推故延挨。以圖偷竊。嗣後監放。及監領官員。不行嚴催。及領米之人。不卽領米。推託時日者。倉場查出。指名題叅。○五十二年。定。偷盜倉米。照火倉偷豆例治罪。○雍正二年。覆准。倉中收放人夫。有夾帶偷盜之弊。交與該監督。取具保結。每人給以腰牌。逐名點驗。搜查。如仍有夾帶偷盜情弊。將監督題叅議處。○又覆准。通倉偷米。有牆上釣簍等弊。交與看倉官兵嚴行巡查。如有疎縱。題叅議處。○四年。議

准。壩閘。大通橋。及朝陽門。各製有蓋木桶一隻。凡船內岸上狼籍之米。收貯桶內。數滿十石。卽行報明。就近運入太平倉。廩內收貯。俟漕運完竣之日。通計掃收米石若干。倉場據實奏

聞。以爲冬月煮賑之用。仍出示嚴禁。不時巡查。如有將狼籍米粒。掃棄河中。卽行拏究。○五年。議准。經車運役所領脚價銀兩。不許放債。并不許圖利保債。倘有從前所保之債。已經償過本銀者。毋得牽連拖累。將所領運價。逼迫代償。此後如有盤踞其地。違禁取利。剋剝旗丁者。該地方文

武各官坐糧廳。立即嚴拏究治。如世宦大家。係有職人員。亦即指名題叅治罪。該地方各官坐糧廳。不行查察。及該管運弁。仍縱容旗軍花費。私下借債還償者。一經發覺。俱交部嚴加議處。○又覆准。倉場書役。熟久弊生。嗣後少進多出。以致虧空者。書攢頭役。俱照侵欺錢糧之例。比監督減一等治罪。其虧空米石。著落監督。賠六分。書攢。賠二分。頭役。花戶。合賠二分。勒限一年之內。賠補全完。倘限內不完。著地方官將家產變賠。

水次倉

德州常豐倉

有二倉

臨清倉

淮安常盈倉

徐州廣運倉

鳳陽永泰倉廣儲倉

江寧倉

德州倉。額徵本色米。麥。三萬三千六百四十七

石九斗零。折色銀。五萬二千六百六十兩六

錢八分零。

係濟南。兗州。二府屬州縣徵解。給發運軍月糧。并駐防。過往。官兵糧

餉。隸山東糧道管理。凡徵本。徵折。該撫於年前預行題請。

臨清倉。額徵本色米。麥。六萬九千三百八十九

石二斗零。折色銀。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三兩

二錢四分零。

係濟。兗。東。青。萊。五府屬州縣徵解。給發運軍月糧。并駐防。過往。

官兵糧餉。隸臨清關監督管理。

淮安倉。額徵本色米。麥。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三

石五斗零。折色銀。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兩

五錢二分零。

係淮安。揚州。廬州。常州。四府屬徵解。給發運軍行月糧。舊隸淮

安關監督管理。今改隸江安糧道。

徐州倉。額徵本色麥。豆。二萬六百九十三石五

斗零。折色銀。二萬五百一十七兩八錢六分

零。

係本州屬縣徵解。給發運軍行糧。隸淮徐道管理。

鳳陽倉。額徵本色米。麥。四萬四千六百六十八

石六斗零。折色銀。八萬八千四百八十七兩

六錢六分零。

係廬。鳳。二府屬壽。泗。宿。穎。亳。等州。及長淮。鳳陽。等衛徵解。給發

運軍月糧。及兵糧。隸江安糧道管理。

江寧倉。額徵本色米。二萬九千一百六十六石

零。

係江寧。鎮江。二府屬滁州。和州。等州縣徵解。給發運軍行月糧。隸江安糧道管理。

凡管糧專官。順治元年。差戶部司官。管理臨德

倉。一年更代。○二年。差戶部司官。管理徐州倉。

○康熙元年。議准。鳳陽倉。部差官員。照例給精

微批文。○四年。停鳳陽。徐州。德州。臨清。倉部差

鳳陽倉。歸并本府通判管理。德州倉。委萊州府

通判管理。臨清倉。委登州府通判管理。徐州倉。半歸淮安倉。半歸徐州知州管理。○五年。議准。江寧倉。令本府理事同知兼攝。仍屬江安糧道管理。○七年。議准。鳳陽倉。改歸本府知府管理。○八年。復差部員管轄鳳陽倉。又併臨清倉。與臨清關。爲一差。仍差部員兼攝收放。○十三年。停差鳳陽倉部員。仍歸鳳陽府知府管理。○十八年。題准。德州倉。令山東糧道兼管。○二十年。復差部員管理鳳陽倉。○二十一年。定。徐州知州分管倉務。歸淮徐道兼攝。○三十四年。議准。

淮安倉。鳳陽倉。俱歸併江安糧道管理。

凡倉糧收支。順治九年。議准。山東州縣應解臨德倉糧。舊例。有徵解本色者。有每石徵銀八錢。僉民買米上納者。令俱派徵本色。各州縣佐貳官解運該倉。以備軍需。○康熙三年。題准。臨德二倉本色米。麥。改折銀解部。○九年。定。河南應解臨德二倉錢糧。改解河南糧道。○十年。議准。臨清倉。本年額徵米。麥。改折收貯。米。每石折銀八錢。麥。每石折銀一兩一錢。德州倉。存貯米。麥。不足支放。本年額徵米。麥。仍徵本色解倉。○又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議准。河南應解臨德二倉米石。浙江應解淮倉米石。隔省運解不便。改解各本省糧道。○十三年。議准。臨清倉米。折銀解部。麥仍徵本色貯倉備給。○十四年。議准。臨清倉米。仍徵本色。○二十四年。覆准。臨清倉米。麥。止將臨清。濟寧。近水二處。仍徵本色。其各屬距倉遠者。俱准折徵。○又題准。德州倉。臨清倉。本色米。麥。除支放外。麥石。給放運軍。米石。起解通倉。○又題准。淮。徐。二倉存剩米。麥。變價解部。○二十九年。覆准。德州倉米石。將濟陽等六處。徵收本色。其餘麥石。照

例折徵。○三十年。覆准。德倉舊例。每歲額徵米石。春季預徵一半。支給官兵。本年動支庫帑。於秋成後。照時價採買四千餘石。以作下年春季支放之用。今將三十一年額徵米石。俱於秋成後徵解貯倉。將一半支放本年秋季兵米。一半支放次年春季兵米。以免預徵之累。○三十一年。覆准。嗣後臨德二倉本折錢糧。俱於五月內造報。○三十三年。議准。淮。徐。鳳。三倉各州縣應解本色。照漕折例。槩徵折色。行月。給軍。減存解部。○三十五年。題准。德州倉米。仍徵本色。臨清

倉改徵折色。每米一石。照例折銀八錢。

凡倉糧考成。順治初定。徐淮臨德等倉監督。一年差滿。將任內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核算相符。方准回部辦事。○十一年。題准。淮徐等倉錢糧。各州縣官。未完一。二。三分者。住俸。四。五分者。降俸一級。六。七分者。降職一級。八。九分者。降職二級。十分者。革職。俱帶罪督催。限文到三個月內催完。如限內不完。原欠一。二。三分者。罰俸三個月。四。五分者。罰俸六個月。六。七分者。罰俸一年。八。九分者。實降職一級。十分者。實降職二

級。俱調用。糧道。以合屬通算。未完一分者。免議。一。二。三分者。住俸。五。六。七分者。降俸一級。八。九分者。降職一級。十分者。降職二級。俱帶罪督催。亦限三個月催完。如限內不完。原欠一。二。三分者。罰俸三個月。五。六。七分者。罰俸六個月。八。九分者。罰俸一年。十分者。實降職一級。調用。凡糧道。州縣。已陞。已降者。於現任。丁憂者。於補任。照例降罰。○康熙三年。題准。徐淮臨德四倉監督。自到任。至任滿。按日扣算。凡任內錢糧。與舊欠錢糧。各作十分。如任內錢糧全完。又完舊欠。至

大清會典 卷四十四
二分以上者。紀錄一次。至四分以上者。加一級。止完現年錢糧。照常考核。現年錢糧未完不及一分者。免議。未完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二分者。罰俸六個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分者。降一級。調用。五分者。降二級。調用。六分者。降三級。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又題准。鳳陽。江寧。二倉監督。催收各州縣衛所錢糧完欠。俱照徐淮。臨德。四倉例考核。○又題准。徐淮。臨德。四倉。及鳳陽。江寧。二倉錢糧。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

者。降俸一級。四分者。降俸二級。五分者。降職一級。六分者。降職二級。七分者。降職三級。八分者。降職四級。俱帶罪督催。完日開復。欠九分以上者。革職。布政使。糧道。知府。直隸知州。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二分者。罰俸六個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分者。降俸一級。五分者。降俸二級。六分者。降職一級。七分者。降職二級。八分者。降職三級。九分者。降職四級。俱帶罪督催。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巡撫。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

月。三分者。罰俸六個月。四分者。罰俸一年。五分者。降俸一級。六分者。降俸二級。七分者。降職一級。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帶罪督催。完日開復。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二分者。罰俸三個月。三。四分者。罰俸六個月。五。六分者。罰俸九個月。七。八分者。罰俸一年。九。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州縣官叅後。限一年徵完。如限內不能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原欠一。二分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三。四分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五。六分者。降五

級調用。原欠七分以上者。革職。布政使。糧道。知府。直隸知州。叅後限一年半催完。如限內不能全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原欠一。二分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三。四分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五。六分者。降五級調用。原欠七分以上者。革職。巡撫。叅後限二年全完。如違限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原欠一。二分者。降二級調用。原欠三。四分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五。六分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七。八分者。降五級調用。原欠九分以上者。革職。其接徵接催各官。俱以到任日

為始。限半年催完。如不能完。照初叅分數例處分。至帶徵節年拖欠錢糧之大小各官。俱限二年全完。如不能完。照各職任定例處分。○四年。議准。山東。河南。糧道。免其德。臨。二倉考成。○六年。題准。徐州倉。歸知州經營。如經徵本州錢糧不完。照州縣官限例議處。如督催各縣錢糧。照直隸州限例議處。○七年。定。河南應解臨。德。二倉錢糧。歸糧道給放運軍行月。照舊考成。○十四年。題准。署印官欠不及一分者。不必停陞。接徵接催官。槩限半年。為期太迫。改定州縣官限一年。司道府直隸州限年半。巡撫限二年。如不全完。仍照初叅例處分。○十九年。定。德州倉糧歸併糧道。照監督例考核。○三十二年。覆准。常德。二倉定例四月內。將完欠分數職名造冊具題。但糧道每年三月底押運北上。故每年題請展限一月。嗣後定於五月內造報。免致題請展限。○三十三年。覆准。淮。徐。鳳。三倉。徵收各州縣米麥雜豆。及折色銀兩。徑交糧道給發旗丁。餘剩解部。完欠考成。皆歸糧道造報。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四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五

戶部

倉庾二

直省府州縣衛倉

直省倉庾

國初以來。建革不一。又有經制未設。圯廢未修者。故或一縣數倉。或有縣無倉。雍正三年。

命天下縣各建倉。以防紅腐。於是直省府州縣衛收糧處所。莫不有倉。又舉行義社。倉之法。勸民積貯。縣城之外。鄉各有倉。名目既多。不更備載。今據吏部銓選有倉大使缺者。載於前。其舊有倉

名及歷年建置見於科抄者列於後。

直隸

保定府廣盈倉大使

天津州倉大使

正定府豐盈倉大使

江南

淮安府大軍倉大使

山東

濟南府廣豐倉大使

青州府永阜倉大使

萊州府慶豐倉大使

山西

太原府大盈倉大使

寧武府寧武縣縣倉副使 萬億倉副使

神池縣八角永寧倉大使

五寨縣廣盈倉副使

代州邊儲倉大使

西交繁峙縣平刑關倉大使

崞縣利民堡倉大使

潞安府永豐倉大使

朔平府常盈倉副使

常豐倉大使

陝西

西安府永豐倉大使

漢中府廣積倉大使

河東解鹽中場倉大使

延安府榆林廣有倉大使

湖廣

襄陽府大盈倉大使

江西

九江府廣盈倉大使

臨江府豐積倉大使

贛州府大濟倉大使

福建

興化府大有倉大使

漳州府常平倉大使

平和縣南臺鹽倉大使

廣東

廣州府永豐倉大使

韶州府通濟倉大使

惠州府受納倉大使

潮州府永豐倉大使

肇慶府豐濟倉大使

高州府永安倉大使

廉州府廣儲倉大使

瓊州府廣豐倉大使

儋州大豐倉大使

貴州

貴陽府豐濟倉大使

直隸順天府

昌平州居庸倉

密雲縣龍慶倉

古北口倉

石匣倉

廣貯倉

廣有倉

懷柔縣廣濟倉

涿州常盈倉

陸樊倉

霸州常盈倉

薊州供應

陵工倉

平谷縣倉

遵化州供應

陵工倉

永盈倉

喜峰口倉

馬蘭峪倉

喜雨倉

平安城倉

羅文峪倉

洪漢倉

永平府

盧龍縣永豐倉

昌黎縣南倉

玉田縣際留倉

存留倉

賑濟倉

東關倉

西關倉

轆轤莊倉

鴉鴻橋倉

窩洛沽倉

林南倉

采亭橋倉

豐潤縣供應

陵工倉

豐盈倉

河間府巨盈倉

景州廣積倉

順德府永濟倉

廣平府永豐倉

大名府廣存倉

宣化府宣政倉

宣化縣前衛倉

深井堡倉

城廳倉

雞鳴驛倉

萬全縣右衛廣盈倉

膳房堡軍儲倉

張家口堡軍儲倉

張家口新廩

新河口堡軍儲倉

洗馬林堡軍儲倉

懷安縣廣備倉 萬全左衛廣積倉

西陽河堡軍儲倉

柴溝堡軍儲倉

蔚縣蔚州衛倉 廣昌衛軍儲倉

桃花堡軍儲倉

西寧縣西城軍儲倉

東城軍儲倉

赤城縣開平衛廣積倉

雲州堡廣盈倉

滴水崖堡軍儲倉

鎮寧堡軍儲倉

馬營堡廣盈倉

赤城堡廣備倉

龍門堡倉

鎮安堡軍儲倉

獨石口堡倉

獨石口新倉

龍門縣龍門衛廣盈倉

葛峪堡倉 趙川堡倉

鵬鶚堡倉 長安嶺倉

懷來縣懷來衛廣阜倉

保安衛新興倉

土木堡倉 榆林倉

延慶州軍儲倉 靖安堡倉

四海治堡倉 永寧衛倉

保安州永豐倉 公字倉

裏餽倉

奉天府

戶部三倉

工部柴倉

內務府倉

奉天將軍倉

備米倉

承德縣倉

遼陽州倉

海城縣倉

蓋平縣倉

開原縣倉

鐵嶺縣倉

錦州府倉

錦縣倉

寧遠州倉

廣寧縣倉

寧古塔將軍倉

寧古塔副都統倉

黑龍江默爾根倉

江南江寧府復成倉

新倉

江寧縣倉

舊為虎賁左倉。

上元縣倉

舊為虎賁右倉。

句容縣歲積倉

溧陽縣樂登倉

六合縣倉

蘇州府

吳縣和豐倉

長洲縣青邱倉

席墟倉

荻溪倉

蘇巷倉

濟農倉

澣溪倉

崑山縣玉峰倉

常熟縣東倉

南倉

豐倉

吳江縣總收倉

太倉州便民倉

松江府

崇明縣縣儲倉

青浦縣太平倉

常州府

江陰縣和豐倉

靖江縣常餘倉

鎮江府

丹徒縣鎮西倉

丹陽縣便民濟農倉

金壇縣便民常盈倉

淮安府 鹽運使司 常盈倉

鹽城縣東倉 西倉

安東縣大益倉

海州通濟倉 永濟倉

邳州倉

揚州府軍儲倉 保揚倉

鹽義倉 雍正四年設

江都縣廣儲倉

儀徵縣廣實倉 積穀倉

高郵州廣儲倉 兌軍倉

興化縣便民倉 永興倉

泰州兌軍倉 常盈倉

通州通濟倉 留倉

如臯縣兌軍倉 便民倉

安慶府萬億倉

懷寧縣便民倉

桐城縣際留倉 便民倉

潛山縣黃土倉 賑惠倉

太湖縣倉 鄉倉

宿松縣便民倉

望江縣際留倉

徽州府永豐倉

賑倉

休寧縣義儲倉

廉惠倉

婺源縣廉惠倉

賑倉

黟縣廣濟倉

寧國府軍儲倉

宣城縣和豐倉

賑倉

涇縣聚糧倉

存留倉

寧國縣存留倉

濟農倉

旌德縣大命倉

濟農倉

均義倉

便民倉

池州府

濟農倉

貴池縣便民倉

馬田倉

東流縣常盈倉

馬田租倉

太平府豐濟倉

歲增倉

當塗縣水濟倉

蕪湖縣水濟倉

馬田倉

廬州府

巢縣際留倉

鳳陽府

鳳陽縣倉

臨淮縣倉

懷遠縣起運倉

泗州廣運倉

盱眙縣倉

五河縣倉

潁州廣濟倉

潁上縣倉

霍邱縣倉

際留倉

亳州倉

和州和豐倉

滁州永寧倉

浙江杭州府廣豐倉

廣濟倉

大有倉

錢塘縣便民倉

仁和縣便民倉

海寧縣盈積倉

便民倉

富陽縣便民倉

餘杭縣便民倉

存留倉

臨安縣便民倉

於潛縣便民倉

新城縣便民倉

昌化縣便民倉

嘉興府嘉興倉

嘉興縣便民倉

秀水縣便民倉

嘉善縣便民倉

海鹽縣便民倉

廣儲倉

常積一二倉

石門縣便民倉

平湖縣便民倉

桐鄉縣便民倉

湖州府泰定倉

烏程縣便民倉

歸安縣便民倉

長興縣留餘倉

德清縣便民倉

武康縣俸給倉

安吉州便民倉

便民倉

寧波府餘米倉

廣盈倉

永寧倉

奉化縣存留倉

定海縣廣安倉

常盈倉

象山縣廣積倉

紹興府如坻倉

大有倉

山陰縣三江倉

諸暨縣永利倉

餘姚縣常積倉

台州府天台倉

永盈倉

臨海縣東倉

西倉

廣儲倉

太平縣廣盈倉

金華府永濟倉

衢州府廣盈倉

龍游縣永積倉

常山縣際留倉

嚴州府和豐倉

溫州府平定倉

永嘉縣廣豐三倉

瑞安縣豐積倉
廣豐四倉

樂清縣廣豐一二五倉

平陽縣常豐倉
廣濟一二三倉

泰順縣廣豐倉

處州府永豐倉

江西南昌府南糧倉
廣積裕民倉

南昌縣長寧倉
漕糧官倉

豐城縣廣惠倉
永裕倉

進賢縣便民倉
三陽倉

奉新縣廣仁倉

靖安縣便民倉
惠愛倉

武寧縣東鎮倉
南鎮倉

西鎮倉

寧州便民倉

饒州府

鄱陽縣便民倉

廣信府

弋陽縣便民倉
存留倉

東南西北四倉

貴溪縣南倉
北倉

鉛山縣便民倉

廣平倉

興安縣便民倉

南康府豐濟倉

星子縣便民倉

都昌縣東南西北四倉

建昌府豐盈倉

南城縣豐盈倉

永濟倉

便民倉

新城縣大有倉

便民倉

南豐縣便民倉

撫州府本府倉

西倉

上南倉

大有倉

臨川縣官倉

賑濟倉

崇仁縣惠民倉

臨江府

清江縣便民倉

峽江縣預積倉

吉安府便民倉

廬陵縣便民倉

吉水縣東義倉

北義倉

龍泉縣便民漕倉

萬安縣便民倉

永新縣便民倉

大有倉

永寧縣際留倉

瑞州府瑞豐倉

上高縣便民倉

袁州府豐盈倉

分宜縣萬石倉

萍鄉縣南糧倉

萬載縣株樹潭倉

贛州府

雩都縣東倉

西倉

信豐縣豐積倉

會昌縣昌聚倉

寧都縣永盈倉

南安府大備倉

湖廣武昌府積穀倉

武昌縣便民倉

崇陽縣積穀倉

通城縣廣豐倉

興國州便民倉

大冶縣大有倉

安陸府

潛江縣廣儲倉

便民倉

沔陽州永豐倉

天門縣廣運倉

積穀倉

廣儲倉

兩便倉

襄陽府

南漳縣積穀倉

存留倉

均州廣積倉

鄖陽府

房縣大豐倉

竹山縣竹山倉

濟豐倉

德安府大盈倉

孝感縣廣儲倉

隨州便民倉

黃州府軍儲倉

黃陂縣永豐倉

荊州府常濟倉

便民倉

江陵縣便民倉

石首縣便民倉

監利縣積穀倉

松滋縣便民倉

彝陵州

宜都縣便民倉

歸州

巴東縣豐儲倉

長沙府常平倉

長沙縣常平倉

南漕倉

水次倉

善化縣常平倉

豐裕倉

湘潭縣常平倉

水次倉

湘陰縣常平倉

水次倉

寧鄉縣常平倉

廣盈倉

鞏豐倉

瀏陽縣常平倉

南盈倉

水次倉

醴陵縣水次倉

益陽縣常平倉

便民倉

水次倉

湘鄉縣常平倉 義倉

便民倉 水次倉

攸縣常平倉 水次倉

安化縣常平倉

茶陵州常平倉 漕糧倉

漕倉

岳州府常平倉

巴陵縣預備倉 常平倉

水次倉

臨湘縣南米倉 常平倉

水次倉

華容縣南糧倉 常平倉

漕糧倉

平江縣南糧倉 常平倉

水次倉

澧州常平倉 新倉

石門縣常平倉

慈利縣義倉

安鄉縣義倉

寶慶府預備倉

邵陽縣常平倉

城步縣糧倉

常平倉

新化縣常平倉

武岡州常平倉

廣平倉

新寧縣際留倉

預儲倉

南倉

預備倉

衡州府常平倉

衡陽縣廣盈倉

常平倉

水次倉

衡山縣南漕倉

常平倉

水次倉

耒陽縣南倉

義倉

水次倉

常寧縣南漕倉

常平倉

水次倉

安仁縣漕倉

義倉

桂陽州常平倉

嘉禾縣常平倉

臨武縣常平倉

藍山縣常平倉

常德府

龍陽縣常平倉

沅江縣義倉

辰州府常平倉

沅陵縣常平倉

盧谿縣義社倉

辰谿縣義倉

溆浦縣義倉

沅州常平倉

社倉

黔陽縣常平倉

麻陽縣常平倉

義倉

永州府

零陵縣義倉

祁陽縣預備倉

東安縣永豐倉

道州常平倉

寧遠縣義倉

永明縣義倉

江華縣廣積倉

常平倉

新田縣儲積倉

靖州永豐倉

會同縣際留倉

通道縣際留倉

綏寧縣際留倉

郴州常平倉

社倉

宜章縣常平倉

興寧縣常平倉

桂東縣義倉

福建福州府常平倉

閩縣可久廩

古田縣常平倉

社倉

閩清縣常平倉

長樂縣本縣倉

常平倉

連江縣本縣倉

羅源縣預備倉

永福縣預備倉

常平倉

常平倉

常平倉

常平倉

義倉

義倉

預備倉

預備倉

義倉

義倉

預備倉

福清縣預備倉

泉州府廣平倉

晉江縣常平倉

南安縣預備倉

惠安縣際留倉

預備倉

儒學倉

崇武倉

德化縣預備倉

際留倉

安溪縣預備倉

同安縣預備倉

常平倉

社倉

義倉

永春縣預備倉

際留倉

建寧府廣實倉

建安縣本縣倉

社義倉

甌寧縣常豐倉

社義倉

建陽縣常豐倉

崇安縣中區倉

常平倉

社倉

義倉

浦城縣預備倉

義倉

政和縣廣實倉

松溪縣際留倉

儒學倉

壽寧縣預備倉

延平府豐衍倉

南平縣預備倉

將樂縣廣豐倉

社義倉

大田縣預備常平倉

沙縣新豐倉

尤溪縣預備倉

順昌縣際留倉

永安縣浮流倉

汀州府永惠倉

預備倉

長汀縣鴻儲倉

永豐倉

寧化縣預備倉

際留倉

儒學倉

義倉

上杭縣常平倉

際留倉

武平縣常平倉

清流縣常平倉

際留倉

儒學倉

連城縣常平倉

歸化縣常平倉

永定縣東倉

西倉

興化府

莆田縣常平倉

義倉

仙游縣常平倉

義倉

邵武府常豐倉

邵武縣常豐倉

光澤縣常豐倉

泰寧縣預備倉

建寧縣際留倉

預備倉

儒學倉

漳州府

龍谿縣預備倉

漳浦縣預備倉

龍巖縣預備倉

南靖縣常平倉

長泰縣預備倉

漳平縣預備倉

詔安縣南詔倉

海澄縣預備倉

寧洋縣預備倉

福寧州廣寧倉

社義倉

福安縣預備倉

寧德縣預備倉

臺灣府大有倉

臺灣縣廣積倉

鳳山縣萬年倉

寧南倉

諸羅縣開善倉

山東濟南府廣儲倉

廣受倉

廣豐倉

長山縣廣儲倉

肥城縣阜積倉

濱州積穀倉

兗州府廣盈倉

濟寧州永豐倉

鉅野縣永豐倉

沂州永豐倉

東昌府廣盈倉

青州府永阜倉

臨淄縣永平倉

諸城縣存留倉

莒州永豐倉

日照縣廣豐倉

安東倉

登州府和豐倉

預濟倉

招遠縣官儲倉

萊陽縣預備倉

寧海州常盈倉

萊州府慶豐倉

大嵩衛倉

靈山所倉

海陽所倉

山西太原府

陽曲縣成晉驛倉

代州廣濟倉

繁峙縣北樓倉

崞縣客兵倉

保德州保德倉

恒羨倉

廣濟倉

平陽府

曲沃縣蒙城倉

侯馬倉

大同府古北倉

坡賴村倉

懷仁縣廣豐倉

陽高縣廣積倉

天鎮縣廣聚倉

大清會典 卷四十五
應州廣盈倉

朔平府

左雲縣廣充倉

右玉縣大有東北二倉

朔州永豐倉

馬邑縣軍儲倉

寧武府

寧武縣寧化倉

神池縣神池倉

利民倉

五寨縣五寨倉

汾州府常盈倉

沁州豐贍倉

河南開封府軍儲倉

歸德府廣盈倉

彰德府崇盈倉

衛輝府廣積倉

懷慶府

河南府內縣豐儲倉

河南府豐濟倉

洛陽縣豐濟倉

永寧縣廣濟倉

南陽府濟安倉

汝寧府常平倉

信陽州廣濟倉

光州

固始縣際留倉

息縣際留倉

商城縣際留倉

陝西西安府永慶倉 共六十四處。

收貯糧料倉

支放兵米倉

延安府預備倉

膚施縣預備倉 常平倉

安塞縣常平倉 常平倉

甘泉縣預備倉 常平倉

安定縣常平倉 義社倉

保安縣常平倉

宜川縣預備倉 常平倉

延川縣預備倉 常平倉

延長縣預備倉 常平倉

鄜州預備倉

常平倉

洛川縣預備倉

常平倉

中部縣預備倉

常平倉

宜君縣預備倉

綏德州常平倉

常平倉

米脂縣預備倉

常平倉

清澗縣預備倉

常平倉

葭州預備倉

常平倉

吳堡縣預備倉

常平倉

神木縣預備倉

神木倉

鳳翔府廣積倉

平涼府雄贍倉

固原州大官倉

鞏昌府豐贍倉

安定縣廣富倉

會寧縣廣定倉

泰州廣益倉

階州永濟倉

文縣豐贍倉

臨洮府廣儲倉

慶陽府

安化縣永盈倉

合水縣預備倉

真寧縣預備倉

寧州預備倉

甘州府

張掖縣甘肅倉

洪水堡倉

黑城堡倉

甘肅邊倉

東樂堡倉

南古城堡倉

山丹縣永豐倉

硤口堡倉

新河堡倉

平定倉

高臺縣富積倉

廢鎮彝所倉

黑泉堡倉

平川堡倉

紅泉堡倉

涼州府

武威縣廣儲倉

柔遠驛倉

山口驛倉

永昌縣水泉倉

心莊驛倉

鎮番縣常盈倉

古浪縣豐盈倉

平番縣莊浪倉 紅城子驛倉

南大通驛倉

苦水驛倉 沙井驛倉

武勝驛倉 岔口驛倉

西大通驛倉

松山倉 阿壩倉

裴家倉

西寧府

西寧縣廣儲倉 鎮海倉

北川倉 平戎倉

古鄯倉

碾伯縣倉 威遠倉

寧夏府

寧夏縣倉 李鋼倉

洪廣倉

寧朔縣倉

鎮北倉 平羗倉

玉泉倉 大壩倉

平羅縣倉 威鎮倉

靈州倉

中衛縣應理倉

棗園倉

廣武倉

古水倉

不空寺倉

威武堡富有倉

保寧堡保寧倉

清平堡常積倉

新安邊堡便利倉

舊安邊堡便利倉

磚井堡新建倉

龍川堡倉

鎮靖堡巨積倉

鎮羅堡倉

柳樹澗堡倉

寧塞堡倉

定邊所倉

高家堡阜盈倉

靖邊所利益倉

魚河堡永豐倉

波羅堡廣足倉

雙山堡常盈倉

嚮水堡永益倉

懷遠堡永盈倉

岷州撫民廳民運倉

臨洮衛廣儲倉

河州衛濟軍倉

靖邊衛廣盈倉

肅州通判倉

四川成都府廣豐倉

成都縣常平倉

溫江縣常平倉

新繁縣常平倉

金堂縣常平倉

仁壽縣常平倉

新都縣常平倉

井研縣常平倉

郫縣常平倉

資縣常平倉

灌縣常平倉

安縣常平倉

內江縣常平倉

資陽縣常平倉

簡州常平倉

崇慶州常平倉

新津縣常平倉

漢州常平倉

什邡縣常平倉

綿竹縣常平倉

綿州常平倉

德陽縣常平倉

茂州常平倉

汶川縣常平倉

威州常平倉

保縣常平倉

保寧府永豐倉

廣積倉

閬中縣常平倉

蒼溪縣常平倉

南部縣常平倉

廣元縣常平倉

昭化縣常平倉

巴州常平倉

通江縣常平倉

南江縣常平倉

劍州常平倉

梓潼縣常平倉

大清會典 卷四十五 戶部二十三
順慶府 嘉興縣常平倉

南充縣常平倉

西充縣常平倉

蓬州常平倉

營山縣常平倉

儀隴縣常平倉

廣安州常平倉

渠縣常平倉

大竹縣常平倉

鄰水縣常平倉

敘州府博濟倉

宜賓縣常平倉

慶符縣常平倉

富順縣常平倉

南谿縣常平倉

長寧縣常平倉

高縣常平倉

筠連縣常平倉

珙縣常平倉

興文縣常平倉

隆昌縣常平倉

建武安邊廳常平倉

敘永管糧廳永寧倉 常平倉

重慶府

巴縣常平倉

江津縣常平倉

長壽縣常平倉

永川縣常平倉

榮昌縣常平倉

綦江縣常平倉

黔江縣常平倉

合州常平倉

忠州常平倉

酆都縣常平倉

墊江縣常平倉

涪州常平倉

彭水縣常平倉

夔州府

巫山縣常平倉

雲陽縣常平倉

萬縣常平倉

開縣常平倉

梁山縣常平倉

建始縣常平倉

達州常平倉

東鄉縣常平倉

太平縣常平倉

馬湖府

屏山縣常平倉

龍安府

平武縣常平倉

江油縣常平倉

石泉縣常平倉

遵義府

遵義縣常平倉

桐梓縣常平倉

綏陽縣常平倉

真安州常平倉

仁懷縣常平倉

潼川州常平倉

射洪縣常平倉

鹽亭縣常平倉

中江縣常平倉

遂寧縣常平倉

蓬谿縣常平倉

樂至縣常平倉

詹州常平倉

丹稜縣常平倉

嘉定州常平倉

峩嶓縣常平倉

洪雅縣常平倉

夾江縣常平倉

犍爲縣常平倉

榮縣常平倉

邛州常平倉

大邑縣常平倉

蒲江縣常平倉

瀘州常平倉

納谿縣常平倉

合江縣常平倉

江安縣常平倉

雅州常平倉

名山縣常平倉

榮經縣常平倉

蘆山縣常平倉

建昌衛打冲河倉 常平倉

會州衛國儲倉 常平倉

鹽井衛打冲河倉 常平倉

寧番衛寧番倉 冕山倉

常平倉

越嶲衛越嶲倉 鎮西倉

黎州大渡河守禦所常平倉

廣東廣州府石龜倉

東莞縣永豐倉 大鵬倉

龍門縣際留倉

新寧縣存留倉

增城縣際留倉

新會縣存留倉

清遠縣存留倉

連州豐泰倉

新安縣永豐倉

韶州府

樂昌縣存留倉

仁化縣存留倉

乳源縣存留倉

翁源縣存留倉

英德縣恩洽倉

南雄府常平倉

保昌縣東義倉

惠州府

歸善縣平海倉

永安縣際留倉

龍川縣際留倉

連平州長豐倉

河源縣際留倉

潮州府

潮陽縣際留倉

程鄉縣際留倉

饒平縣大城倉

惠來縣際留倉

靖海倉

甲子倉

平遠縣裕武倉

文會倉

肇慶府

四會縣廣盈倉

新興縣常豐倉

陽春縣際留倉

陽江縣大有倉

廣寧縣石澗倉

永平倉

開平縣本縣倉

德慶州廣備倉

高州府

信宜縣存積倉

化州在城倉

吳川縣廣積倉

石城縣永豐倉

廉州府

合浦縣本縣倉

欽州永豐倉

靈山縣存留倉

雷州府廣積倉

雷州海康縣廣積倉

遂溪縣際留倉

徐聞縣際留倉

瓊州府

澄邁縣存留倉

定安縣存留倉

文昌縣清瀾倉

會同縣存留倉

樂會縣存留倉

臨高縣存留倉

儋州大豐倉

昌化縣廣儲倉

萬州廣積倉

陵水縣軍儲倉

崖州軍儲倉

全感恩縣軍儲倉

羅定州存留倉

廣西桂林府廣儲倉

永興安縣際留倉

靈川縣永豐倉

際留倉

陽朔縣際留倉

永寧州永豐倉

貴西永福縣永盈倉

義寧縣際留倉

全州長盈倉

柳州府大軍倉

馬平縣東平倉

雒容縣廣積倉

羅城縣際留倉

柳城縣廣聚倉

懷遠縣積穀倉

融縣永豐倉

象州受納倉

賓州常豐倉

上林縣廣積倉

來賓縣際留倉

慶遠府廣盈倉

宜山縣思恩倉

天河縣積儲倉

平樂思恩縣際留倉

平樂府慶豐倉留倉

平樂縣還源倉

恭城縣際留倉

富川縣萬石倉

賀縣際留倉留倉

荔浦縣永豐倉

修仁縣永豐倉

昭平縣永豐倉

永安州粒辛倉

梧州府廣備倉留倉

藤縣廣儲倉

西容縣永豐倉
廣備倉

岑溪縣際留倉

太平懷集縣際留倉留倉
常豐倉

鬱林州永盈倉留倉

博白縣際留倉

北流縣際留倉

南寧陸川縣際留倉

興業縣際留倉

潯州府常平倉留倉

貴州桂平縣粗備倉

貴縣通濟倉

南寧府大軍倉

隆安縣際留倉

橫州軍儲倉

鬱林永淳縣際留倉

太平府乃積倉
常豐倉

思恩府

西隆州左倉
西隆州左倉

西林縣左倉

雲南雲南府廣備倉

昆明縣小惠倉

宜良縣永寧倉

富民縣右衛軍儲倉

嵩明州存留倉

晉寧州廣盈倉

呈貢縣便民倉

羅次縣永得倉

祿豐縣豐盈倉

昆陽州大有倉

大理府崇盈倉

趙州廢景東衛外屯倉

雲南縣泰安倉

臨安府廣濟倉

興足倉

建水州大倉

石屏州育賢倉

阿迷州廣積倉

寧州永豐倉

通海縣大豐倉

河西縣足食倉

嶧峨縣永濟倉

盈滿倉

新平縣永豐倉

楚雄府大有倉

楚雄縣軍倉

廣通縣廣勝倉

定遠縣俸給倉

南安州常盈倉

鎮南州永興倉

師和寺屯倉

赤草湖屯倉

澂江府廣積倉

河陽縣存留倉

路南州會計倉

景東府景豐倉

南味寺倉

廣南府永寧倉

廣西府廣豐倉

鎮沅府永寧倉

順寧府常裕倉

曲靖府本府倉

廣盈倉

馬龍州預儲倉

羅平州預備倉

平彝縣廢衛軍儲倉

姚安府廣備倉

大姚縣永盈倉

姚州廢所廣備倉

武定府

和曲州大有倉

府城倉

麗江府大有倉

元江府開豐倉

永豐倉

蒙化府大積倉

永昌府足食倉

永平縣有司倉

騰越州廣積倉

永北府充實倉

雲州本州倉

貴州開州豐濟倉

定番州廣儲倉

思州府永豐倉

鎮遠府永豐倉

黎平府大有倉

天柱縣布政司民倉

永豐倉

預備倉

安順府廣積倉

安平縣廢平壩衛倉

南籠府

普安州廢衛倉

安南縣廢衛永豐倉

普安縣大豐倉

平越府大有倉

甕安縣安濟倉

平越縣蓄裕倉

黃平州永豐倉

大定州永盛倉

黃平州永豐倉

大定州永盛倉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五



